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電話：(03)5776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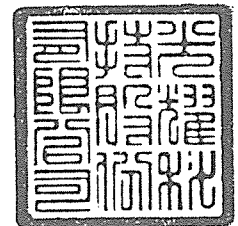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7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7~49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9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55、58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6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7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二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維 斌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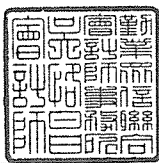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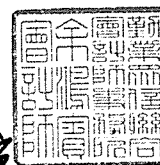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 恪 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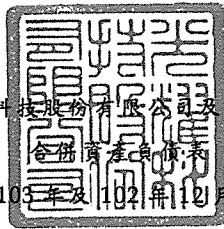
余 鴻 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4,870	26	\$ 195,487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546,514	37	408,593	4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三)	81,540	6	48,40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5,141	-	3,85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48,683	10	150,589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30,794	2	17,58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97,542</u>	<u>81</u>	<u>824,521</u>	<u>8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281,577	19	142,943	1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792	-	9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5,361	-	7,6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37	-	8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7,767</u>	<u>19</u>	<u>152,352</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485,309</u>	<u>100</u>	<u>\$ 976,8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126,687	8	\$ 128,273	13
2170	應付帳款	93,872	6	96,97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三)	127,220	9	82,474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0,04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5	-	8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8,651</u>	<u>24</u>	<u>308,525</u>	<u>32</u>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50,000	4	-	-
2XXX	負債總計	<u>408,651</u>	<u>28</u>	<u>308,525</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92,146	33	414,600	42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06,740	14	56,99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96	1	3,50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152	24	191,781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24	-	946	-
3XXX	權益總計	<u>1,076,658</u>	<u>72</u>	<u>668,348</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485,309</u>	<u>100</u>	<u>\$ 976,8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42,633	100	\$ 1,298,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185,182</u>	<u>77</u>	<u>1,019,414</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357,451</u>	<u>23</u>	<u>279,062</u>	<u>2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6,393	4	53,705	4
6200 管理費用	91,315	6	63,1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573</u>	<u>1</u>	<u>22,42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1,281</u>	<u>11</u>	<u>139,301</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76,170</u>	<u>12</u>	<u>139,76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47	-	201	-
7190 其他收入	288	-	1,01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46)	-	(62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62,175	4	34,442	3
7590 什項支出	(465)	-	(362)	-
7050 財務成本	(<u>3,293</u>)	-	(<u>5,50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1,606</u>	<u>4</u>	<u>29,17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37,776	16	168,93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七)	(<u>10,281</u>)	(<u>1</u>)	-	-
8200 本期淨利	<u>227,495</u>	<u>15</u>	<u>168,931</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78 -	\$	2,57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278</u> -		<u>2,559</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30,773</u> 15	\$	<u>171,490</u> 13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5.13</u>	\$	<u>4.01</u>
9810	稀 釋	\$	<u>5.10</u>	\$	<u>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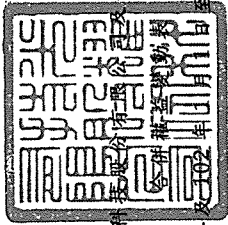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總額
		股本	公積	溢價	盈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81,990	\$ -	\$ -	\$ 34,531	(\$ 1,630)	\$ 414,891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3,503	-	(3,503)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521	(521)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7,640)	-	(7,640)
N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945	-	-	-	-	945
E1	現金增資	31,665	56,997	-	-	-	88,66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168,931	-	168,93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7)	2,576	2,55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14,600	56,997	521	191,781	946	668,348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6,893	-	(16,893)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521	(521)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876)	-	(24,876)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4,876)	-	-
E1	現金增資	52,670	149,743	-	-	-	202,41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227,495	-	227,495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78	3,27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92,146	\$ 206,740	\$ -	\$ 353,152	\$ 4,224	\$ 1,076,6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7,776	\$ 168,9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028	33,508
A20200	攤銷費用	624	536
A20300	呆帳(迴轉)費用	12,953	(170)
A20900	財務成本	3,293	5,502
A21200	利息收入	(3,147)	(2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6	6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50,874)	(197,6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136)	87,9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9)	(444)
A31200	存貨減少	1,906	5,9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205)	(4,37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29	(9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100)	(24,9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5,4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456	24,1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	3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549	94,1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84	1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21)	(5,4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978</u>	<u>88,7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614)	(35,0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8	1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68	(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	(9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428)</u>	<u>(35,8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876)	(\$ 7,640)
C04600	發行新股	202,413	89,607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586)	(48,73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5,951</u>	<u>33,2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82</u>	<u>2,00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9,383	88,2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5,487</u>	<u>107,28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4,870</u>	<u>\$ 195,4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平板電腦、手機、TVs 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光耀科技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櫃檯買賣。

光耀科技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底持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6% 及 53%。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光耀科技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年-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

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光耀科技公司及由光耀科技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加工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光耀科技公司於 97 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模里西斯，光耀科技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5,258 仟元。前述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光耀科技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

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包含放款及應收款）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放款及應收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4	\$ 1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8,147	123,41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86,099</u>	<u>71,947</u>
	<u>\$384,870</u>	<u>\$195,48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 0%)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3.25%	0.01%~3.25%

七、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561,013	\$410,139
減：備抵呆帳	<u>(14,499)</u>	<u>(1,546)</u>
	<u>\$546,514</u>	<u>\$408,593</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	<u>\$ 81,540</u>	<u>\$ 48,40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一)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總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逾期 30 天以下	\$ 85,929	\$ 20,371
逾期 31 天至 180 天	<u>42,706</u>	<u>-</u>
	<u>\$128,635</u>	<u>\$ 20,3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 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716	\$ 1,716	\$ 1,716
減：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	(170)	(170)	(17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46</u>	<u>\$ 1,546</u>	<u>\$ 1,546</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546	\$ 1,546	\$ 1,546
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6,780	6,173	12,953	12,95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780</u>	<u>\$ 7,719</u>	<u>\$ 7,719</u>	<u>\$ 14,499</u>

(三)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期初讓售金額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兌現金額	期末讓售餘額	應合年利率(%)	單位：美金元	
						額	度
102年度 安泰銀行	USD -	USD 1,132,068.20	USD 1,132,068.20	USD -	1.8370	USD 2,000,0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67,561	\$ 75,901
在 製 品	16,975	19,356
製 成 品	64,147	55,332
	<u>\$148,683</u>	<u>\$150,589</u>

(一)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之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7,605仟元及19,320仟元。

(二) 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85,182仟元及1,019,414仟元。103年度銷貨成本已減除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1,746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存貨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另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8,947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207,147	\$110,141
辦公設備	2,694	2,321
其他設備	64,884	20,81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6,852</u>	<u>9,663</u>
	<u>\$281,577</u>	<u>\$142,943</u>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356,044	\$ 9,954	\$ 140,586	\$ 540	\$ 507,124
增 添	19,392	1,161	9,075	9,663	39,291
處 分	(5,583)	(778)	(5,426)	-	(11,787)
重 分 類	540	-	-	(540)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30	60	1,108	-	1,69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923</u>	<u>\$ 10,397</u>	<u>\$ 145,343</u>	<u>\$ 9,663</u>	<u>\$ 536,3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245,423	\$ 7,510	\$ 116,784	\$ -	\$ 369,717
處 分	(5,179)	(670)	(5,126)	-	(10,975)
折舊費用	20,326	1,184	11,998	-	33,50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12	52	869	-	1,13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782</u>	<u>\$ 8,076</u>	<u>\$ 124,525</u>	<u>\$ -</u>	<u>\$ 393,38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141</u>	<u>\$ 2,321</u>	<u>\$ 20,818</u>	<u>\$ 9,663</u>	<u>\$ 142,943</u>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0,923	\$ 10,397	\$ 145,343	\$ 9,663	\$ 536,326
增 添	111,545	1,322	55,313	6,731	174,911
處 分	(5,017)	(165)	(34,609)	-	(39,791)
重 分 類	9,292	-	-	(9,542)	(25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78	77	1,200	-	1,85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321</u>	<u>\$ 11,631</u>	<u>\$ 167,247</u>	<u>\$ 6,852</u>	<u>\$ 673,0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0,782	\$ 8,076	\$ 124,525	\$ -	\$ 393,383
處 分	(4,644)	(161)	(34,572)	-	(39,377)
折舊費用	23,750	960	11,318	-	36,02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86	62	1,092	-	1,4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174</u>	<u>\$ 8,937</u>	<u>\$ 102,363</u>	<u>\$ -</u>	<u>\$ 391,47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147</u>	<u>\$ 2,694</u>	<u>\$ 64,884</u>	<u>\$ 6,852</u>	<u>\$ 281,57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十、其他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792</u>	<u>\$ 914</u>
	103年度	102年度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期初餘額	\$ 11,229	\$ 10,303
增 添	250	905
本期減少	(10,308)	-
重 分 類	250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5</u>	<u>21</u>
期末餘額	<u>\$ 1,426</u>	<u>\$ 11,22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10,315	\$ 9,765
攤銷費用	624	536
本期減少	(10,308)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3</u>	<u>14</u>
期末餘額	<u>\$ 634</u>	<u>\$ 10,31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二至五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一、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1,129	\$ 7,652
預付費用及款項	19,555	9,749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五)	-	800
應收退稅款	18	23
其 他	<u>129</u>	<u>231</u>
	<u>\$ 30,831</u>	<u>\$ 18,455</u>
流 動	\$ 30,794	\$ 17,589
非 流 動	<u>37</u>	<u>866</u>
	<u>\$ 30,831</u>	<u>\$ 18,455</u>

十二、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1.32~2.1	<u>\$ 126,687</u>	1.02~2.4	<u>\$ 128,273</u>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光耀科技公司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36,123	\$ 22,898
應付利息	257	286
應付勞務費	1,042	4,04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4,602	4,920
應付購置設備款	25,930	4,613
其 他	<u>49,266</u>	<u>45,716</u>
	<u>\$127,220</u>	<u>\$ 82,474</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光耀科技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863 仟元及 5,27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光耀科技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光耀科技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

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業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範，請領賸餘款項並註銷帳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	2.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80	\$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	(14)
當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u>\$ 169</u>	<u>(\$ 14)</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69</u>	<u>(\$ 1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0 仟元及 17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 30 仟元及 30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 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843</u>
預付退休金資產	<u>\$ -</u>	<u>\$ 80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3	\$ 31
勞工退休金結清利益	(43)	-
精算(利益)損失	-	1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u>	<u>\$ 4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43	\$ 73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	15
精算損失	-	(5)
雇主提撥數	82	97
福利支付數	(216)	-
計畫資產清償	(720)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u>	<u>\$ 84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監理配置資訊為準。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u>	(<u>\$ 4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u>	<u>\$ 843</u>
提撥短絀	<u>\$ -</u>	<u>\$ 80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u>	(<u>\$ 9</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u>	(<u>\$ 5</u>)

十五、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 492,146	\$ 414,600
資本公積	206,740	56,997
保留盈餘	373,548	195,805
其他權益項目	4,224	946
	<u>\$ 1,076,658</u>	<u>\$ 668,348</u>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900,000</u>	<u>\$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9,215</u>	<u>41,460</u>
已發行股本	<u>\$492,146</u>	<u>\$414,600</u>

1. 光耀科技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381,99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依光耀科技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 102 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換發普通股 945 仟元。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166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8 元，共募集 88,662 仟元，該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以充實營運資金。

2. 光耀科技公司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轉增資 24,876 仟元，共計 2,488 仟股轉增資發行新股。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0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現金增資 5,26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39 元，共募集 205,413 仟元，該現金增資目的主要係供光耀科技公司股票上櫃承銷。因該增資金額中 3,000 仟元係屬證券商承銷費用，已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之減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92,146 仟元，分為 49,21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共計 4,452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u>\$206,740</u>	<u>\$ 56,99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部分得以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光耀科技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盈餘分配依下列順序分派：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七。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 (3) 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2.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357 仟元及 3,827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45 仟元及 1,09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金額之 7%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前經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光耀科技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

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光耀科技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893	\$ 3,50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21)	521	-	-
現金股利	24,876	7,640	0.6	0.2
股票股利	24,876	-	0.6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827	\$ -	\$ 683	\$ -
董監酬勞	1,093	-	170	-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827	\$ 1,093	\$ 683	\$ 17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827	1,093	663	19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236	\$ -
現金股利	147,644	3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光耀科技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946	(\$ 1,6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278</u>	<u>2,576</u>
期末餘額	<u>\$ 4,224</u>	<u>\$ 946</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u>\$153,027</u>	<u>\$ 84,419</u>	<u>\$237,446</u>	<u>\$111,612</u>	<u>\$ 56,382</u>	<u>\$167,994</u>
退職後福利	<u>\$ 4,956</u>	<u>\$ 2,076</u>	<u>\$ 7,032</u>	<u>\$ 3,455</u>	<u>\$ 1,804</u>	<u>\$ 5,259</u>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 340</u>	<u>\$ 3,484</u>	<u>\$ 3,824</u>	<u>\$ 220</u>	<u>\$ 3,378</u>	<u>\$ 3,598</u>
折舊費用	<u>\$ 33,919</u>	<u>\$ 2,109</u>	<u>\$ 36,028</u>	<u>\$ 31,013</u>	<u>\$ 2,495</u>	<u>\$ 33,508</u>
攤銷費用	<u>\$ -</u>	<u>\$ 624</u>	<u>\$ 624</u>	<u>\$ -</u>	<u>\$ 536</u>	<u>\$ 536</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2,3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0,281</u>	<u>2,340</u>
	10,281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281</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37,776</u>	<u>\$168,9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0,420	\$ 28,7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10	5,6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281	2,340
前期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但於		
本期動用者	(7,650)	(2,940)
前期未認列投資抵減但於本		
期動用者	-	(2,680)
前期未認列虧損扣抵但於本		
期動用者	(36,980)	(31,1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281</u>	<u>\$ -</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8</u>	<u>\$ 23</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047</u>	<u>\$ -</u>

(三) 未使用及未認列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63,738</u>	110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53,152</u>	<u>\$191,78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含 103 年 12 月 31 日當期所得 稅負債)	<u>\$ 10,543</u>	<u>\$ 59</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90% (預計) 及 0.03%。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光耀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1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3年度					
	<u>金額 (分子)</u>		股數(分母) 仟 股	<u>每股純益 (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237,776	\$ 227,495	44,366	<u>\$ 5.36</u>	<u>\$ 5.13</u>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分紅	-	-	22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u>\$ 237,776</u>	<u>\$ 227,495</u>	<u>44,594</u>	<u>\$ 5.33</u>	<u>\$ 5.10</u>	
	102年度					
	<u>金額 (分子)</u>		股數(分母) 仟 股	<u>每股純益 (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68,931	\$ 168,931	42,101	<u>\$ 4.01</u>	<u>\$ 4.01</u>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分紅	-	-	12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u>\$ 168,931</u>	<u>\$ 168,931</u>	<u>42,225</u>	<u>\$ 4.00</u>	<u>\$ 4.0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9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盈餘分別由 4.26 元及 4.25 元減少為 4.01 元及 4.00 元。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光耀科技公司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u>102年度</u>	
	<u>可認購股數 (仟 股)</u>	<u>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 台 幣 元)</u>
期初流通在外	324	\$10.00
本期行使	(95)	10.00
本期失效	(<u>229</u>)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u> -</u>	
期末可行使	<u> -</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光耀科技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

二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影響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278</u>	<u>\$ 2,576</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4,870	\$195,487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628,054	456,997
其他應收款	5,141	3,859
存出保證金	5,361	7,629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26,687	128,273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93,872	96,972
其他應付款	127,220	82,47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25	806
存入保證金	50,000	-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詳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0%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0%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78,489	\$58,358	(\$14,004)	(\$11,280)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26,687	\$128,273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1%，合併公司103及102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1,267仟元及1,28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光耀科技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母 公 司	\$ -	\$ 170	\$ -	\$ -
兄 弟 公 司	416,597	204,889	-	474
其 他 關 係 人	-	170,979	-	-
	<u>\$ 416,597</u>	<u>\$ 376,038</u>	<u>\$ -</u>	<u>\$ 474</u>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81,540</u>	<u>\$ 48,404</u>

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u>\$ -</u>	<u>\$ 251</u>

其他應付款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u>\$ 1,205</u>	<u>\$ 1,046</u>

預付款項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u>\$ 2,612</u>	<u>\$ 908</u>

存出保證金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u>\$ 942</u>	<u>\$ 942</u>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係人類別</u>	<u>取 得 價 款</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兄弟公司		<u>\$ 4,607</u>	<u>\$ -</u>

(三)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連帶保證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郭維斌	短期借款	<u>\$126,687</u>	<u>\$128,273</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支付予母公司租金支出及相關管理費用，103及102年度認列並支付之金額分別為25,770仟元及23,191仟元。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192	\$ 8,787
退職後福利	421	41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01	334
	<u>\$ 20,114</u>	<u>\$ 9,5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 (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金	USD 2,436,477	USD 2,585,878
日幣	JPY 132,129,200	JPY 142,422,940
台幣	NTD 22,996,272	NTD 19,056,085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349	31.65	\$ 928,896	\$ 25,758	29.805	\$ 767,717
人民幣	46,792	5.1724	242,027	14,390	4.919	70,784
日圓	20	0.2646	5	519	0.2839	1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550	31.65	144,008	6,178	29.805	184,135
日圓	529,270	0.2646	140,045	397,856	0.2839	112,951
英鎊	12	49.27	591	16	49.28	788
人民幣	-	5.1724	-	7	4.919	34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七、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並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生產單一產品增光膜，故無產品別資訊可資提供。

(三)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地區	\$ 27,827	2	\$ 27,987	2
大陸地區	<u>1,514,806</u>	<u>98</u>	<u>1,270,489</u>	<u>98</u>
	<u>\$ 1,542,633</u>	<u>100</u>	<u>\$ 1,298,476</u>	<u>10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 416,597	27	\$ 200,794	15
B	298,214	19	161,293	12
C	257,319	17	162,083	12
D	<u>198,351</u>	<u>13</u>	<u>284,422</u>	<u>22</u>
	<u>\$ 1,170,481</u>	<u>76</u>	<u>\$ 808,592</u>	<u>61</u>

附表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價證及名類票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備註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股票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15,034	\$ 55,288	100	\$ 55,288	

附表一之一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1,747	100	\$ 1,747	

附表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	餘	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12,080	14	月結 12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101,227	16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99.60% 之孫公司	銷貨	416,597	28	月結 90 天收現	"	"	81,540	13	

附表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應收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應收關係人 項後金額	提 呆 列 帳 抵 備 金 額
					金 額	式 式	處 理 方 式	收 回 金 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101,227	2.01	\$ -	-	-	\$ 33,036	\$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投資上期末	資金額期末	期股	未數比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檳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158,873	\$ 158,873	5,257,517	100.00	\$ 55,288	(\$ 24,775)	(\$ 24,775)	(\$ 24,775)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光學膜加工	USD 5,258	USD 5,258	-	100.00	USD 1,747	(USD 818)	(USD 818)	(USD 818)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 165,313 (人民幣 33,60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6,416 (美金 5,258)	\$ - (美金 -)	\$ 166,416 (美金 5,258)	100	(\$ 25,890) (美金 818)	\$ 55,293 (美金 1,747)	\$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66,416 (美金 5,258)	\$ 186,735 (美金 5,900)	\$ 645,995 (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03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營業收率%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12,080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4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01,227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7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540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33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	

102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營業收率%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43,966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9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09,637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1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1,787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3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5,982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	